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政办发〔2024〕9号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4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朔州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服务业稳定发展，持续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

### （一）现代物流

推进物流枢纽体系建设。科学布局并加快建设物流服务载体和平台，积极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快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持续培育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重点物流基地，打造“干线运输+区域分拨”的高效物流服务网络。（市发改委、市交通局、朔州车务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集装箱运输，打造朔州地区块煤—唐山港集装箱精品班列，拓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应用。持续推进“公转铁”，开展物流总包和合同制运输，提供整体物流最优解决方案。构建多联快车网络，扩大铁路快运班列数量，推广应用网络货运物流平台，强化两端

公路接驳，打造“班列+两端公路”的多联快车产品品牌。扶持多式联运物流枢纽提质扩容。（市交通局、朔州车务段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2024年新增1个统仓共配示范县、4个标准化乡镇快递综合服务站、44个规范化村级便民服务点，初步建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稳定畅通工业品“下行”、农产品“上行”双向寄递渠道。（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现代金融

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发展绿色金融，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绿票通”再贴现等政策工具，积极投身以转型金融为主体内容的绿色金融试验区建设。发展科技金融，鼓励银行机构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利率定价和产品创新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强化普惠金融服务，增加对涉农、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推进数字金融发展，支持金融机构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水平。完善养老金融服务，关注普惠养老再贷款试点支持领域及发放要件，做好项目储备和要素配置。（市政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继续鼓励推动首台（套）重大技

术装备保险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深度参与社会治理，推广绿色保险产品。丰富地方特色农险产品供给，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开展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工作。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普惠型人身险业务。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扩大县域覆盖范围。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动企业上市。加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培育，推动入选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和进入省库上市后备层企业。充分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开展常态化服务，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挂牌进程。加快实现我市企业上市零的突破，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实现直接融资。开展2024年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力争强基扩面3个县（市、区）以上。（市政府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营造良好金融生态。持续推进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建设，推广“三晋贷款码”和“信通三晋”平台。搭建“政银证保担基金”融资对接“立交桥”，畅通民营企业贷债股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等薄弱环节支持力度。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良好的小微企业名单推送工作，“以税增信”助力企业获得贷款。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

政策。优化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不断丰富金融业态。（市政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分行、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信贷投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在各分行综合绩效考核方案中设置服务民营企业相关考核指标。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一步拓宽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范围，加大应收账款、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存款单、仓单、提单、生物活体、碳排放权、收费权、排污权、林权等动产和权利抵质押贷款投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市政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科技服务

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加快朔州智创城市建设。加大现有市级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力度。新增省级科技创新平台1—2家。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朔城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深化与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等科研机构合作，在煤化工下游项目中，集聚科技创新要素，前瞻布局新质生产力。（市科技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实行“揭榜挂帅”“包干制”，构筑以龙头企业为牵引、高校院所参与的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机制。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和开发区建设，强化基础与关键技术研究，新培育1—2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布局1—2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市科技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大力开展“经营主体深化年”，深入推进“三册一站”“惠企直通车”服务全市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支持支柱产业、战略新兴领域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建设省级质检中心，全面提升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的公信力和专业化水平。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促进检验检测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推进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合理布局，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促进检验检测机构持续满足资质认定技术和管理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信息服务

促进软件信息服务提质。支持制造业企业对现有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进行剥离，积极对接创新活跃、技术先进的软件企业。引导企业开发自主创新软件产品，推动自主创新

软件产品示范应用，努力打造我市优势领域软件知名品牌。（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 5G 赋能应用。加快 5G 网络建设，深入实施“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围绕煤矿、制造业、医疗健康、文旅等重点领域，拓展 5G 融合应用场景。在数字产业化、制造业数字化等领域推进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培育年度典型示范场景和优秀案例。（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高端商务服务

提升会展服务能级。引进一批专业化会展品牌落户朔州，支持陶瓷展销会等我市本土自办展做强做大。推动会展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举办“云展览”，发展“云对接”“云洽谈”“云签约”等会展新业态。（市商务局、市促投局、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普惠，持续深化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开展“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健全完善律师服务与民营企业需求“双向对接”机制和渠道。大力发展仲裁服务业，发展互联网仲裁，拓展知识产权仲裁业务。健全和完善公证利企便民制度体系和服务机制，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规范发展，促进法律服务提档升级。（市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培育，加快发展一批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一批聚焦主业、“专精特新”的中小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积极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薪酬设计等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态。（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通航服务

建设完善通航服务体系。发展低空经济，推进通航全产业链发展。探索通航衍生服务模式，开展维修、运营、培训和航空燃油等保障服务。培育打造通航产业链龙头企业，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汇聚。发展通航运营服务，积极推进通用航空在农林、气象、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环境监察、空中巡查等领域应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打造通航消费热点。持续推进“通航+旅游”业态发展，探索短途客运、低空旅游、航空运动等通航消费类活动。加强与旅游景区、旅行社、度假酒店等主体联合开发通航消费市场，挖掘航空文旅、航空科普教育、航空消费潜力。（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文旅局、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小农户的



农业作业环节需求，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持续推动农业生产托管扩面提质增效，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鼓励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社员提供各类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其服务成员、引领农民对接市场的纽带作用。支持各类专业服务公司发展，培育一批服务模式成熟、服务机制灵活、服务水平较高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企业。（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质量

### （八）商贸服务

持续稳定扩大消费。办好“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结合实际出台促消费政策。开展设备更新行动，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个人消费者报废个人名下汽车或转出个人名下持有时间1年以上的汽车，并在市内购买新车，持相关手续可享受财政资金补贴。推动家电以旧换新，落实家居惠民专项活动补贴，鼓励由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含平台类企业）参与。推动家装消费品“焕新”，鼓励各县（市、区）在已开展的“家居惠民”专项活动中重点支持居民购买旧房装修、局部升级改造、加装采暖设备、衣柜橱柜等消

费品，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商家购买产品享受立减优惠。推动传统商业数字化改造，支持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发数字消费活力。扩大绿色消费，促进健康养老消费，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国货“潮品”等新消费增长点。组织企业参加“晋菜晋味”提升行动，弘扬面食晋菜文化，进一步促进餐饮消费。（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商贸服务平台。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发展夜间经济，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完善县域商业流通体系，建设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发挥乡村e镇平台作用，推进农村电商和寄递物流贯通发展。（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九）文化旅游

优化提升文旅供给。繁荣文化演出市场，加大音乐剧、话剧等引进力度，持续推进演艺进景区、进节会、进消费场景。集中力量打造旅游热点门户，梯次培育龙头景区，实施A级旅游景区“破零”行动，推动右玉南山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右玉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有序发展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冰雪旅游，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开发红色文化、晋

商文化、非遗文化、古建文化等精品旅游路线。持续推动各县（市、区）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文旅康养集聚区和文旅康养示范区及创建单位建设。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完善配套服务，为叫响“旅游满意在山西”品牌作出朔州贡献。（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体育服务

提升体育品牌赛事影响力。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项目，提升马术赛事、滑雪等赛事吸引力。推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打造体育旅游精品项目，促进体育消费。（市体育局、市文旅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养老服务

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城乡养老幸福工程，新建改造不少于2个城镇社区养老工程，利用现有乡镇敬老院场地和设施新建改造不少于7个农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持续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依托省对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机构、社区和社会组织的奖补，不断扩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加快出台我市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学习太原“社区食堂”、忻州河曲“老年餐厅”做法，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改造不少于85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重点提高农

村老年助餐服务水平和能力，对 80 周岁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餐费。（市民政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持续推进医养结合奖补项目实施，稳步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工作。实施基层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基层试点医疗卫生机构探索开展居家医养服务模式。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托育服务

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做好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推进民办托育机构转普惠服务。持续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示范创建活动，争取推动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三）家政服务

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鼓励引导家政从业人员进社区，积极参与居家老年人照护服务，为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婴幼儿照护提供有力支撑。打造本土家政品牌，做优龙头企业，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积极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推动家政服务业品牌化、规范化、职业化、信息化、高端化发展。积极开展各类活动，提升家政服务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四）房地产业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因城施策，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根据实际，自主选用政策工具，强化市场供需双向调节，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按照“一楼一策”方案，加快推进保交楼项目建设交付，确保完成年度保交楼任务。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搭建政银企沟通合作平台，筛选提出可给予融资支持的房地产项目“白名单”推送金融机构，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加强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坚决杜绝新增风险。（市政府办公室、市住建局、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指导督促城市有力有序推行商品房现房销售。宣贯落实《宜居住宅建设标准》，引导房企在新开发项目中，运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打造改善性住房样板，开展“好房子”“好小区”评选，强化示范引领效应。开展规范整治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住房保障能力。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帮助城镇困难群众解决基本住房。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有需求的县（市、区）加快发展配租型保障性住房，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阶段性住房困难。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制定出台我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市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

### 三、培育服务业新动能新优势

#### (十五) 加快服务业品质提升

深入开展标准体系提升行动，健全科技服务、绿色金融、现代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体系，研究制定现代商贸、文旅融合、体育休闲、家庭服务、养老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标准规范。推动服务业重点领域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检验检测认证“四大服务联盟”服务产业链专业镇发展作用。培育“山西精品”品牌，引导有基础的企业对照“山西精品”标准找差距、促提升，努力达到“山西精品”先进标准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六) 强化服务业数字赋能

开展算力基础强基工程和算力产业强链工程，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聚焦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研发设计、数字金融、智慧物流、供应链管理、在线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在线新经济。丰富“数字+生活服务”业态，在商贸服务、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医疗健康等领域推进数字化应用，拓展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新场景。全面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探索创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加快产业链工业互联网平台等重点行业数据平台建设，推动数据流通、资源汇聚。（市发改委、市

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数据局、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七) 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

推动我市服务型制造发展，促进制造与服务深度融合，支持我市制造业企业争创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度发掘乡村产业和文化价值，发展采摘节、预制菜、“后备箱经济”等新业态。支持服务业各行业相互融合，培育融媒体、特色文旅、智慧健康养老、数字创意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拓展服务增值空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八) 促进服务业绿色转型

丰富绿色服务供给，发展节能环保服务。稳步开展企业碳排放监管核算、碳资产管理、碳足迹评价等新兴绿色低碳服务。发展绿色物流，推进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转型。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应用，规范有序发展出行等领域共享经济。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培育发展绿色餐饮服务体系。(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朔州车务段、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九）提升服务业开放能级

鼓励各类服务业企业“引进来”“走出去”，开展特色服务合作。学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积极在对外法律服务、跨境物流、绿色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推进开放创新。深化服务贸易发展，培育文化、数字、中医药等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积极申报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提升开发区经济外向度，引导外资投向高端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领域，提升服务业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市政府办公室、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促进外来投资局、朔州车务段、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分行、市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支撑保障

### （二十）开展十大行动

推动消费提质增效、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多式联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业稳市场防风险促转型、数字产业发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服务业聚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等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向纵深发展。（市政府办公室、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一）强化载体建设

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因业施策，立足自身比较优势深度谋划，持续开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建设，提升区域服务业特色优势和产业竞争力。重点在数字经济、科技服务、“两业融合”等领域强化资源要素集聚发展。创建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二）培育经营主体

聚焦现代物流、软件信息、科技服务、人力资源、商贸服务、文化旅游、养老等重点领域，建立重点服务业企业培育名录，遴选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服务业领军企业。实施服务业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有序推进经营主体“个转企”“小升规”。组织开展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依托知名高校，组织董事长、总经理或企业高管参加培训，开拓视野。加大优秀企业家推荐表彰力度，专场表彰“个转企”“小升规”中的代表企业，提振企业家发展信心。建立重点联系民营企业库，加强对重点企业的扶持引导和管理。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三）加强组织实施

市服务业各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要发挥好行业领域牵头抓总作用，分类推进、分业施策，加强行业运行调度和工作推进。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推进举措，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发挥好主阵地作用，持续有效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各项重点工作，完善调度机制，压实目标责任。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统筹，抓好常态化调度，督促推进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

---